花蓮地院講座

謝煜偉副教授談科刑資料調查及抽象公共危險犯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審判品質及效能，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副教授主講「論科刑資料之調查」及「淺談抽象公共危險犯：以飲酒駕車罪為例」，除花蓮地院法官、同仁外，花蓮高分院同仁、花蓮律師公會律師亦躍躍出席。

花院劉嶽承院長致詞表示，刑事判決包含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論罪科刑3個主軸，科刑資料的調查，更是審判實務上應特別審酌的部分，期待藉由謝副教授的研究心得分享，有助實務工作。

謝副教授逐一說明科刑事實的範圍與認定上的特殊性、科刑事實之舉證責任、科刑事實的證明與調查方法、科刑事實的心證程度等主題，並分析相關學說與多件裁判見解。對於現行被告科刑事實之調查，係於被告被訴事實訊問後為之，應否導入「定罪與量刑程序二分論」，謝副教授認為，採二分論的重點不是在於法院偏見之避免，而是在於如何強化辯護權的保障，且能更充分的進行量刑事實的調查與辯論，讓刑罰個別化要求得以實踐；刑事訴訟法第289條關於科刑辯論之修法，在未導入程序二分論前是否妥適，及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意見陳述之定性等，均應進一步討論。謝副教授也提醒，量刑時應帶有刑事學思維，重視刑罰個別化原則。

謝副教授接著說明抽象公共危險犯議題。謝副教授先解釋實害犯與危險犯的區別，以及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的定義與理論，並以飲酒駕車罪為例說明。謝副教授認為，當條文中未要求被害客體需要進入影響領域（某行為所造成之射程範圍），也不要求時間上的急迫性（可能發生實害結果的時間緊迫），仍然可以成立犯罪既遂的時候，就稱之為「抽象危險犯」。換言之，抽象危險犯無法以正面表列表示，只能以負面表列來解釋；且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除了危險防禦的功能外，也有證明的功能，亦即解決因果關係證明困難的問題，例如職災、公害、環境犯罪等，很難證明危險行為與實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此時就以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來解決。

謝副教授指出，公共危險犯中如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所要保護的法益乃是道路使用者潛在的死傷危險性，而非交通秩序的維護。102年修法前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5號認定：「酒測數值之高低，僅是證明能否安全駕駛之證據方法之一，並非絕對且唯一之證據」；而現行條文卻直接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設定為危險、違法行為，似有欠缺實質不法內涵之疑慮。

謝副教授博引國內外的學說理論及實務案例，內容詳細豐富、條理清晰，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強化少年保護

新竹、臺東地院舉辦少女輔導活動

【本刊新竹訊】為協助未婚懷孕之青少年及其父母面對人生的鉅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勵馨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黃楚雯社工員主講「來自內在的更多可能－小爸爸小媽媽甘苦談」，協助青少年及其父母瞭解及運用資源，降低心理衝擊，理性做出合宜決定。

黃社工員長年從事青少女懷孕方案服務，她提醒青少年應審慎權衡「愛」與「性」的界線，不應盲從發生性行為，並說明貿然發生性行為可能產生的風險，如：罪惡感、性傳染病、法律刑責與懷孕等。一旦未婚懷孕，對就學、經濟、身心健康、生涯規劃與情感關係等均有重大影響。然而青少年未婚懷孕仍有：終止懷孕、結婚、單親留養、國內外出養與寄養安排等可選擇的解決方案，只是不論何種選擇，皆有相對應的困難需要解決，真正重要的是雙方願意負起責任一起面對，並善用資源，度過人生的關卡。

【本刊臺東訊】為使少女對於兩性相關議題具有正確觀念，臺東地院日前與勵馨基金會臺東分所合作，舉辦為期4次的未婚少女法治與性教育輔導團體。

團體活動中，少女從熟悉輔導員及團體成員開始，先認識彼此、培養信任與良好互動關係後，開始主動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與輔導員互動，也分享遭遇的難題等。藉由課程的進行，使少女明瞭人際間的行為分際與法律規定，也學習尊重他人、培養同理心、瞭解自我性向等。另藉由避孕相關課程，使少女認識避孕方式及可能的副作用，並釐清性傳染疾病與愛滋病的迷思。

最後少女分享在團體中的成長和感受，表示從課程中破除對愛滋病的錯誤觀念，認真思考自己的愛情觀，也認識自己的身體和理解「做自己身體主人」的意涵，並學習到用法律保護自己。

法治教育扎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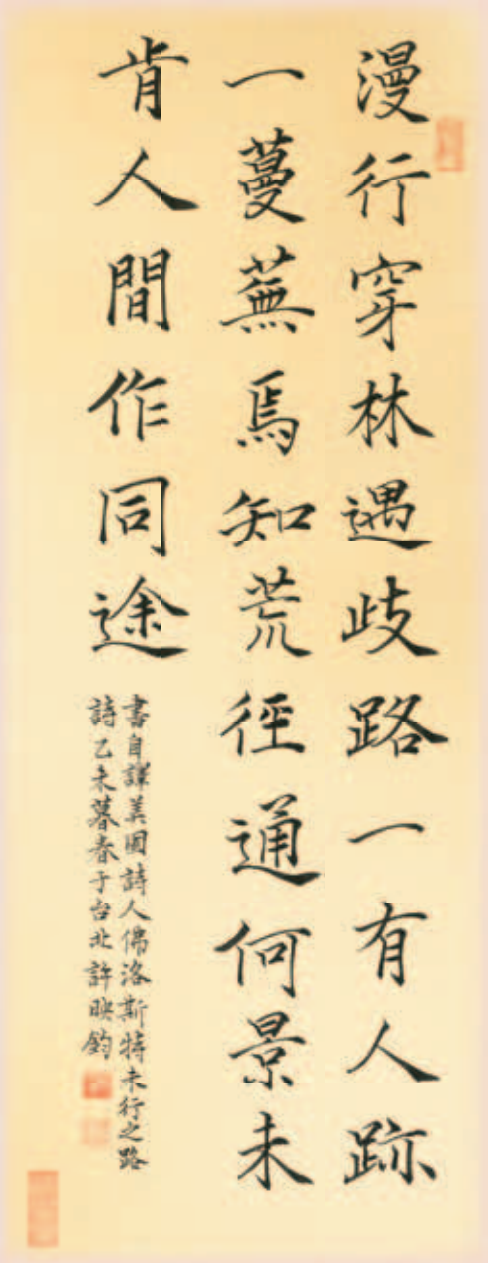
彰化地院宣導性剝削及人口販運防制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提升受保護處分少年與家長對性剝削的認知，強化自我保護觀念，日前與彰化縣觀護協會合作，辦理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活動，約百位少年與家長參與。

活動首先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藉由他人的親身故事，讓少年與家長知悉犯罪集團如何脅迫受害者從事性剝削與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進而懂得辨識危險份子或環境，免於遭遇相同情境。再由王美惠庭長分別由心理、法律層面，分析性剝削的原因與後果，並以實務案例引導少年與家長瞭解性剝削的影響與代價，進一步瞭解如何防範。

活動亦設計與主題相關的闖關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強化少年與家長對性剝削的認知，圓滿結束活動。

荒徑獨行



「未行之路」（The Road Not Taken）是美國著名詩人佛洛斯特（Robert Lee Frost，1874－1963）的名作，有學者認屬自傳體，以林中的分叉路，表達詩人走上孤獨文學之道而一生無悔的選擇。

某日忽有所思，譯為七絕，題作「荒徑獨行」。譯詩如下：

漫行穿林遇歧路，一有人跡一蔓蕪，
焉知荒徑通何景？未肯人間作同途。

圖・文／許映鈞（司法院少家廳調辦事法官）

屏東地院邀伍麗華處長介紹部落文化

【本刊屏東訊】鑒於屏東縣為魯凱族及排灣族人口分布最多的縣市，並為使少年志工重視多元文化及平權觀念，屏東地院日前邀請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伍麗華處長主講「談部落文化及優勢」。

伍處長首先請與會人員分享與原民朋友互動的經驗，並以身為原住民的成長經驗指出，「環境」對人影響極大，原民朋友因多半居住於偏鄉，必須外出從事辛苦的勞力工作，而酒精通常是消除疲勞及心靈慰藉的方式，所以造成原住民族好飲酒的印象。此外，伍處長分享其採訪過的原住民獵人，寧願住在無水無電的山中以打獵維生，而不愛方便快速的現代生活，顯示文化對原民朋友的影響是其他人難以想像的。

伍處長也介紹一些少為人知的原民飲食特色，並說明在部落中，「分享」的觀念甚深，獵物共享是光榮的，因此原住民較不具儲蓄的觀念。

臺中高行邀彭懷真副教授談衝突管理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使同仁更有智慧的面對衝突，日前邀請東海大學彭懷真副教授主講「衝突管理」，由許金釵院長主持，同仁參與踴躍。

彭副教授以實例說明衝突的類型、功能及如何從結構面解決衝突。衝突可分為與工作內容有關的任務衝突、與人際互動有關的關係衝突，以及與如何完成工作有關的程序衝突 3 種類型，而發生衝突的原因往往是有絕對權威的一方堅持「你必須聽從我」的立場。 若要妥善處理衝突，就應先檢視衝突類型，進而溝通觀念，協助對方同時也調整自己，經由妥協過程達到共識後，才能進一步合作，此即為 5C（Communication 溝通、Coordination 協調、Compromise 妥協、Consensus 共識及 Cooperation 合作）。另外，衝突的集中與明確也有助於團體界線的釐清，並促成結構與意識型態的凝聚，讓組織成員更珍惜自己所屬團體。所以，衝突可以是領導者鞏固權力的手段及調整步伐的策略，但必須考慮是否會撼動團體的基礎。

彭副教授也分享從事社工事務與校務管理的經驗，並指出程序衝突往往涉及組織的設計。任何組織圖都是由表明職位的方塊、上下指揮線及平行聯繫線所組成，看似簡單明確卻因人際關係組合而變化萬千，因此必須藉著強調更高的目標、減少差異和任務依賴、改善溝通和瞭解、增加諮詢和資源，以及釐清規則和程序等方法來處理結構面的衝突，透過改善共享資訊的機會，持續溝通，再擴充資源讓人才發揮適當的影響力，俾助益組織的發展。

最後，彭副教授說明衝突的階段及談判，提醒主管需針對各階段（潛在期、知覺期、感受期、外顯期及後續期）的衝突過程，謹慎行使職權，考量解決衝突的步驟及分寸拿捏；談判過程中保持理直氣婉以進行有效溝通，甚至促使雙方讓步達成協議，若直接談判無法解決衝突，則可尋求第三方的協助，因為創造「雙贏」才是解決衝突最大的原則。

臺中地院邀賴柏如醫師談皮膚保養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同仁對自我健康的瞭解，臺中地院日前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皮膚科賴柏如醫師主講「冬季皮膚之保養」及「兒童皮膚疾病之認識與處置」，由江錫麟院長主持，同仁參與熱烈。

賴醫師首先提到冬季皮膚保養常被人忽略的是防曬。各色人種皮膚的黑色素細胞數量相同，但活性不同，造成天生膚色及對於陽光耐受力程度之差異。陽光中的 UVA 光，是造成斑點、皺紋等皮膚老化現象的元凶，且能通過雲層、玻璃；UVB 光則會讓人曬紅、曬傷。可藉由塗抹防曬乳液來達到良好的防曬效果，並應依日常活動曝曬程度挑選合適產品。

賴醫師接著介紹尿布疹、漏脂性皮膚炎及異位性皮膚炎等常見的兒童皮膚疾病。賴醫師指出，嬰兒於 8 個月前僅需用清水洗澡；為兒童挑選清潔、保養產品需注意的重點為：不含香精，不迷信標榜「嬰兒用」或「植粹」、「精油」產品，以及成分單純，產品標示的成分以不超過 15 項為宜。

植根法律實務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奇緣
一生
訂價
談人
說司
一個司
者的人
張
訂價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
訴訟輔
「支付
乾淨・
司
http://w